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重要提示

1、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2年2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基金简称：国融稳泰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16151，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国融稳泰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16152，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1）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2）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具体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由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5、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 通过国融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1:30、13: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和经办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开立（登记）账户业务申请表》原件；

2）出示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结算申请书等银行开户证明资料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并全体经办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5）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投资者权益须知》、《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适用于普通投资者）、《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原件；

6）出示法定代表人、全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7）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8）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产品合同、产品全体持有人明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持有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持有份额）及持有比例超过25%份额持有人证件的复印件；

9）依据开户主体的不同类型，还应提供：

①开户主体为金融机构的集合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须出示监管机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②开户主体为金融机构的单一客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须出示监管机构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证监会核准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如有），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③开户主体为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或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须出示该产品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④开户主体为企业年金的，管理人须出示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托管行须出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复印件；

（2）产品托管人开户时：

1）提供填妥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法人签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托管人法人签章或托管人负责人签章、账户经办人签章的《产品投资者开立（登记）账户业务申请表》原件；

2）出示管理人营业执照、证监会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3）出示托管人营业执照、证监会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4）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产品托管账户开户通知等银行开户证明资料原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5）提供填妥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法人签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托管人法人签章或托管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托管人法人签章或托管人负责人签章的《预留印鉴卡》、《投资者权益须知》、《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原件；

7）出示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8）出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托管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9）出示全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10）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托管人公司章程复印件；

11）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产品合同、产品全体持有人明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持有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持有份额）及持有比例超过25%份额持有人证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用于办理基金账户、交易业务的托管人部门章具有相关业务办理效力的证明资料（如托管人办理业务时加盖的公章，则无须提供本项资料）；

13）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托管人负责人具有代表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办理该相关业务权限的证明资料（如托管人办理业务时，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则无须提供本项资料）；

14）依据开户主体的不同类型，还应提供：

①开户主体为金融机构的集合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须出示监管机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②开户主体为金融机构的单一客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须出示监管机构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证监会核准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如有），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③开户主体为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或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须出示该产品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④开户主体为企业年金的，管理人须出示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托管行须出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15）投资机构如需开通电子交易委托服务，须提供填妥并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原件；

16）若投资机构是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须提供控制人填妥并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原件；

17）投资机构如有控股股东，须提供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控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8）投资机构如为合伙企业形式，须提供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加盖公章的各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9）投资机构如为QFII机构客户，须提供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0）办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时，如已有证券账户，需提交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其他办理业务所需资料，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国融基金网站(www.gowinamc.com)的《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销售适当性确认

开户业务办理完成后，直销中心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告知书，并及时反馈确认函。直销中心若未能收到确认函将无法受理交易申请。

4、提出认购申请

填妥并签章的《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原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5、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owinamc.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国融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8779108，直销中心传真：（010）68779103，直销中心电子邮箱：direct_sales@gowinamc.com，。

(三)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招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账号：110929344510106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810000521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帐，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各代销银行及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卡或存折；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2、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具体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由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

(二)通过国融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客户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1:30、13: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17:00前。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本人签章的《个人投资者开立（登记）账户业务申请表》原件；

2）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提供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提供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本人签字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适用于普通投资者）、《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原件；

2、其他业务资料

1）投资者如需开通电子交易委托服务，须提供填妥并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原件；

2）投资者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可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符合上述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需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资产证明、收入证明、工作证明等，方可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3）如代办人办理业务，需提供经公证处公证、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为监护人办理业务，需提供法律承认有效的监护人证明文件；

4）代办人（监护人）必须为满十八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士，证件规则同投资者；

5）办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时，如已有证券账户，需提交本人签字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销售适当性确认

开户业务办理完成后，直销中心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告知书，并及时反馈确认函。直销中心若未能收到确认函将无法受理交易申请。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国融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署的《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普通投资者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署的《普通投资者购买前风险揭示函》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经由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提供代办人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代办人必须为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

2）销售适当性确认

（1）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时，直销中心将在交易前，通过录音电话与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及交易确认，请投资者保持电话畅通；

（2）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产品时，直销中心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需在交易时间内，反馈填妥并签章的确认书，并提供确认继续交易的有声视频文件。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国融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owinamc.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8779108，直销中心传真：（010）68779103，直销中心电子邮箱：direct_sales@gowinamc.com。

(三)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国融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招商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账户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账号：110929344510106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810000521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帐，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六、清算与交割

1、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4楼44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腾达大厦2008室

法定代表人：侯守法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8779199

传真：（010）88576097

联系人：毛灵俊

客服电话：400-819-0098（免长途话费）、（010）68779108

网站：www.gowin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06528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周直毅

电话：021－68475608

传真：021－6847693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008室		
电话	（010）68779108	传真	（010）68779103
联系人	王宁		

2、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008室

法定代表人：侯守法

总经理：徐进

电话：（010）68779015

传真：（010）88576097

联系人：李欢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写字楼B座7层

负责人：王磊

联系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00

联系人：秦一

经办律师：李军、姜丽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管祎铭

经办注册会计师：管祎铭、贾君宇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7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owin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098进行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